

证券代码: A 600689 证券简称: 上海三毛 编号: 临 2026-006  
B 900922 三毛 B 股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48.7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上海三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参与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48.75%股权的司法拍卖竞拍。在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竞拍事项,并办理竞拍手续、签署相关文件、办理资产交接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公告编号:2026-007  
900922 三毛 B 股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 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48.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由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拍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48.75%股权,起拍价为 300.2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竞拍事项属于公开竞拍,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10 时止(延后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公司”)持有的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公司”)48.75%股权,拍卖标的评估价为 5,145,602.20 元,起拍价为 3,602,000 元。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国资委和重庆机电集团关于加强“两非”(非主业、非优势)、“两资”(低效资产、无效资产)的决策部署,有效推动解决博华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将由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毛资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参与本次司法拍卖。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48.75%股权的议案》,同意三毛资管公司参与竞拍。在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竞拍事项,并办理竞拍手续、签署相关文件、办理资产交接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竞拍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博华公司基本情况及事项摘要

(一)博华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32082104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东路 1111 号 3 号楼 12 楼  
经营范围:生物芯片的设计、生产、销售,相关设备及分析、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相关设备

代理;生物工程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2000 万元,实缴金额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有限责任公司,认缴金额 1950 万元,实缴金额 1950 万元,持股比例 48.75%;上海博德基因开发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45 万元,持股比例 1.125%;董海,认缴金额 5 万元,实缴金额 5 万元,持股比例 0.12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72,343.52	14,912,760.77	14,856,915.34
负债总额	4,367,867.07	4,327,271.72	4,329,792.58
净资产	10,514,476.45	10,586,489.05	10,526,122.76
营业收入	2025 年度 0.00	2025 年 1-8 月 0.00	2024 年度 0.00
净利润	-11,646.31	69,366.29	106,890.02

注: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数据均经上海致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改买审计报告(2025)1001 号,改买审字(2026)1006 号;2025 年 8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事项背景

2000 年,本公司、博星公司、上海博德基因开发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董海共同出资设立博华公司,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其 50%股权。博华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博华公司与其股东博星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因该合同产生纠纷,博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博星公司返还未让渡并应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 2023 沪仲裁(经)字第 0070 号裁决书,裁决博星公司向博华公司返还技术转让费、违约金以及律师的仲裁费合计 2,115.49 万元,但博星公司拒不执行。博华公司后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中院于 2026 年 6 月向博华公司后向申请执行人人民币 216.28 万元,另查封了博星公司对上海博华芯片有限公司所享有的 20%股权(1200 万股),但因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即一直无法得到执行。

2012 年,博华公司委托博星公司其他财产,向中院申请执行强制执行,中院于 2013 年 5 月出具(2004)沪二中执字第 202 号执行裁定书,经系列执行程序,博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中院划转的执行款 2,043.57 万元(关于前述诉讼事项详见公司 2003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至此,博华公司与博星公司之间的仲裁裁决已执行回款 2259.65 万元,剩余债权(含逾期利息)的主要价值资产为博星公司所持博华公司 48.75%股权(已查封,本次司法拍卖)以及所持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有限公司 1200 万股股权(已查封,因博星公司与该公司不配合未被强制执行)。

2025 年 8 月,博华公司向中院申请对博星公司持有的博华公司享有的 48.75%股权进行拍卖,变卖或执行其他执行措施。中院于 2025 年 9 月出具(2025)沪 02 执恢 922 号执行文书,博星公司所持博华公司 48.75%股权经司法拍卖后,进入本次司法拍卖程序。

四、拍卖标的及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公告,本次将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10 时止(延后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1. 拍卖标的: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48.75%股权,标的被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无抵押。

起拍价:3,602,000 元;保证金 36 万元;增加幅度:1.5 万元及其倍数。

2. 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中介机构沪[沪高法(2025)委评字第 1871 号]及二中院出具的委托鉴定书(沪(2025)沪 02 执恢 922 号),上海融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博星公司所持博华公司 48.75%股权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沪融联评字(2025)第 3139 号)。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经对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及收益法适用性判断后,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委托的上海博华基因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48.75%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5,145,602.20 元,大写:伍佰壹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贰角。

3. 定价情况

根据拍卖公告,本次竞拍起拍价为人民币 3,602,000 元,最终成交价格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五、参与司法拍卖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01 年以来,博华公司与股东博星公司、博华公司股东之间围绕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控制权、知情权等方面多次提起诉讼并仲裁。股东间的争议与纠纷致使该公司经营停滞,也导致该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及形成有效决议,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受阻。

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多年无实际经营活动,亦无在职人员,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国资管理关于“两非”(非主业、非优势)、“两资”(低效资产、无效资产)认定标准,应予以有序剥离清理。但受限股权结构、股东参与及多次诉讼等原因,本公司无法通过常规途径开展工作。

本次司法拍卖案属于为公共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若竞拍成功,公司将参与持有博华公司 98.75%股权,并导致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博华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成为博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积极协调博华公司治理僵局,从而依法启动博华公司清退创造条件,有利于加速解决公司与博华公司其他股东间的诉讼纷争,最终实现有效无效资产的实质性止损和回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事项属于公开竞拍,最终价格较高者获得标的股权,三毛资管公司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竞拍失败,则另行召集董事会对博华公司后续清退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5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周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伍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业绩承诺履行相关情况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期限以自有资金收购舟山智富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富天成”)、施文海合计持有的上海智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海广告”)40%股权事项涉及业绩承诺履行情况,为确保业绩承诺得以妥善落实,并充分调动智海海核心团队积极性,经双方审慎考虑与友好协商,决定与交易对方智富天成、施文海及标的公司智海海共同签署关于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业绩承诺方后续业绩追偿事宜予以明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业绩承诺履行相关情况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备查文件

1. 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智海海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3.《上海智海广告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销售回款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4.《收购股权业绩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智海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6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 业绩承诺履行相关情况签署补充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业绩承诺履行相关情况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业绩承诺方追偿追偿事宜的确认,不涉及对原协议内容的实质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决定变更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与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内容为准,补充协议的签署及业绩承诺的履行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履行后续义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美传媒”)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业绩承诺履行相关情况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前期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舟山智富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富天成”)、施文海合计持有的上海智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海广告”)40%股权事项涉及业绩承诺履行情况,为确保业绩承诺得以妥善落实,并充分调动智海海核心团队积极性,经双方审慎考虑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与交易对方智富天成、施文海及标的公司智海海共同签署关于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业绩承诺方后续业绩追偿事宜予以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智海广告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决议以自有资金收购舟山智富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文海(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智海广告有限公司 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暂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800 万元,最终股权转让总价款以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计算金额为准。2021 年 7 月,智海海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根据《舟山智富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施文海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智海

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让与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第 2.6 条约定,在转让合同 2.5 条所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公司向施文海及智富天成支付股权转让的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即分别向智富天成支付股权转让定金的 39/40,向施文海支付股权转让定金的 1/40。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向智富天成支付了股权转让定金 976 万元,向施文海支付了股权转让定金 26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截至目前,除股权转让定金 1,000 万元外,公司未向智富天成和施文海支付其他股权转让款。

(二)2021-2024 年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智海海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是否实现当期考核业绩承诺目标
2021 年度	15,000,000	9,833,590.00	否
2022 年度	15,000,000	2,949,911.10	否
2023 年度	15,000,000	-3,790,494.36	否
2024 年度	15,000,000	881,476.62	否
合计	60,000,000	9,864,492.31	

注:根据转让合同第 2.2 条约定,实际净利润为以扣除政府补贴之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情况,公司对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专项审计、评估报告出具情况

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智海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营业收入中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经收回的款项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出具《上海智海广告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销售回款情况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5CD/A28069A,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智海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营业收入(含税)为 236,527,348.64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经收回的销售款项为 210,282,882.07 元,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为 89.73%。

公司聘任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智海海股权转让进行评估并出具《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业绩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智海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字[2025]第 17004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者基础评估值、上海智海广告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1,462,188.38 元,评估价值为 81,467,342.76 元,增值额为 5,154.38 元,增值率为 0.03%;负债账面价值为 23,015,818.76 元,评估价值为 23,015,818.76 元,无增值或减值,增值率为 0.04%。

结合前述业绩完成情况、销售回款比例和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根据转让合同第 2.1 条、第 2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2.10 条等约定,最终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400,503.62 元;根据转让合同 6.3.1、6.3.2 条款约定,交易双方无需向思美传媒履行资产减值现金补偿。

综上,交易对方向思美传媒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与思美传媒已支付定金之间的差额,即人民币 6,539,496.48 元(以下简称“应退还款项”)。

三、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为确保业绩追偿得以妥善落实,并充分调动智海海核心团队积极性,经双方审慎考虑与友好协商,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与交易对方智富天成、施文海及标的公司智海海共同签署关于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对方智富天成、施文海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退还应退还款项 6,539,496.48 元,具体安排如下:

(1)智富天成、施文海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思美传媒退还人民币 3,000,000.00 元;

(2)智富天成、施文海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思美传媒退还人民币 3,539,496.48 元。

对于上述每一期应退款项,智富天成应在当期应退款项的 39/40,施文海应在当期应退款项的 1/40。

(3)智富天成和施文海作为共同责任方,对前述应还思美传媒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6,539,496.48 元,及违约金(如有)等全部款项,向思美传媒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

思美传媒有权自行选择智富天成或施文海中的任一或双方履行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智富天成和施文海均不得以内部约定对抗思美传媒未先向其他方追偿等理由进行抗辩。

(4)施文海和智海海共同承诺,各方优先以施文海名下全部或部分股权(税后)抵偿思美传媒应退款项(按照智富天成占该金额的 39/40,施文海占该金额的 1/40)扣除违约金;施文海绩效工资及奖金不足以抵偿时,智富天成和施文海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向思美传媒补足应退款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业绩承诺履行相关情况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业绩承诺方追偿追偿事宜的确认,不涉及对原协议中业绩承诺内容的实质调整或者变更。

后续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智海海的业绩情况,加强管理工作,逐步提升经营情况并改善业绩情况。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智海海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3.《上海智海广告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销售回款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4.《收购股权业绩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智海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 豫园 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 豫园 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 豫园 0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下属上海复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投资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3,403,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2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星投资管理质押股份数量为 712,990,054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91%,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826,591,000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6.19%。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公告函,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关联(如是,请注明关联类型)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质押资金用途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3,700,000	否	否	2026 年 4 月 13 日	2027 年 10 月 13 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26%	1.28%		偿还债务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制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0	0
南京复星投资管理公司	49,004,276	1.26%	49,000,000	98.97%	1.26%	0	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	0	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公司	54,194,903	1.39%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公司	1,023,403,904	26.29%	650,200,054	63.67%	18.32%	0	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0	0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646,796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0	0
366,163,041	9.36%	366,163,041	366,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0	0
131,9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48,441,594	1.24%	40,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0	0
24,26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0	0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0	0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0	0
9,569,750	0.25%	9,569,750	9,569,750	100.00%	0.25%						